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實習注意事項

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實習辦法

105年12月07日實習委員會訂定

- 第一條 生命關懷事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彌補校內實習之不足、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廣學生見聞，特訂定本辦法，以提升教學成效。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制同學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若有特殊需要，得經學程主任同意於第二學年寒假期間），須到校外生命關懷事業產業相關之機構實習。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於二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公佈各實習機構可供實習之人數及地點，供同學選擇。學生自行尋找之實習機構須經學位學程主任認可，並報學位學程辦公室備查。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於每學年寒假開始前一週舉行校外實習講習一次，講解實習及生活上應注意事項，講習時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用由學生自行負責。學生不得主動向實習機構要求工讀金或酬勞金。
- 第六條 學生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因病或特殊事故須請假者，須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撰寫實習日誌（格式含每日之日期、實習內容、單位主管簽章，實習心得及建議）。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機構評分（包括出勤情形、學習態度、實習成效、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日誌等）。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各生之指導教授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協助督導各生之實習。
- 第九條 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足以提升校譽，或有違反校規或損及校譽之行為，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予以獎懲。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學院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